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27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2月24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其他6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叶建中先生和潘华萍女士辞去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一切职务，并对叶建中先生和潘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以及在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的积极的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叶盛洋先生和裘坚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本议案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叶盛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同意由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1、补选叶盛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补选裘坚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同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利明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盛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48。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49。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叶盛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负责人。现任绍兴市越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绍兴市越城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

叶盛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5%；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裘坚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绍兴市天德制衣厂总经理；绍兴县兰亭小白鹅羽绒制品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绍兴市越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获得绍兴市工贸国资公司优秀经营者；浙江新生代、浙江省杰出青年企业家；绍兴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裘坚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